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公告编号:临2026-030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

●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持有的通用机械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以重庆新隆鑫机电有限公司股权为核心)与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动力",证券代码:001696)持有的摩托车发动机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以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股权为核心)进行置换,置换资产交易作价的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所涉资产的具体范围将在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在交易方案中进一步明确并确定,交易作价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交易对方宗申动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008)、《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临2026-010、临2026-014、临2026-026、临2026-028和临2026-029)。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公司《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整体工作进程。公司及交易对方目前正有序组织相关方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尽职调查等工作。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和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ST联翔　　公告编号:2026-065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卜晓华先生于2026年3月20日与金美含女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卜晓华先生拟以20.36元/股的价格向金美含女士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5,181,4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总价款为105,493,304元人民币。

● 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卜晓华先生的告知函,其已于当日与金美含女士签署《股份转让终止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原《股份转让协议》即告终止,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终止。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卜晓华先生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181,400股无限售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金美含女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协议转让的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卜晓华先生与金美含女士尚未办理相关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2026年8月11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卜晓华先生的通知,协议履行期间,因受让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时限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经卜晓华先生提出,双方充分沟通、友好协商,转让双方于2026年8月11日签署《股份转让终止协议》,同意解除双方于2026年3月20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原协议终止,双方在原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终止,不再履行。转让方将无息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预付款项。

为妥善了结本次交易后续事宜,结合商业实际情况考虑,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确认就本次股份转让终止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互不向对方主张其他赔偿或权利。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终止系双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三、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终止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终止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原卜晓华先生及金美含女士于2026年3月24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卜晓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金美含)》同时作废。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0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HP-002片启动I/II期临床试验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给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超阳药业")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1类创新药HP-002片正在开展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的B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B-NHL)I/II期临床试验,于近日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给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HP-002片的基本情况

HP-002片是新一代具备透膜能力、靶向BTK(布鲁顿酪氨酸激酶)的蛋白降解靶向嵌合体(PROTAC)分子,在临床前研究中对多种BTK突变细胞株表现出强大的抗增殖活性。

BTK抑制剂目前在临床上被广泛用于治疗B细胞恶性肿瘤患者,然而经治耐药富集或产生新的突变亚型会降低甚至消除BTK抑制剂的药效,PROTAC介导的蛋白降解将从根本上清除致病蛋白,从而有望克服临床常见的所有突变耐药亚型。

临床前研究表明,HP-002片对于多种BTK突变株表现出"Best-in-Class"的体外活性;在两种不同的动物体内药效模型中,其体内活性显著优于处于临床阶段的对照分子一一Nurix Therapeutics的NX-5948;同时在药代动力学方面展现出更优的口服生物利用度及血脑屏障穿透能力。

二、HP-002片I/II期临床研究相关情况

HP-002片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式批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LP01690、2026LP01691、2026LP01692)。在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后,上海超阳药业启动"评估HP-002在复发或难治的B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特征以及初步有效性的开放性、首次人体剂量递增和剂量扩展I/II期临床研究"。

该研究I期主要研究目的为在剂量递增阶段评价HP-002在复发或难治的B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B-NHL)患者中的安全性和耐受性,探索最大耐受剂量并确定II期试验推荐给药剂量;同时评估HP-002在B-NHL患者中的药代动力学(PK)、药效动力学(PD)特征及初步抗肿瘤作用和疗效相关生物标志物。II期主要研究目的为在剂量扩展阶段评估HP-002在B-NHL患者中的初步疗效,并评估其安全性、耐受性、PK及PD特征,以及疗效相关生物标志物和脑脊液PK特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研究I期剂量递增阶段已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给药。

三、风险提示

BTK PROTAC是当前新药研发的前沿领域之一。目前,全球已有百济神州、Nurix Therapeutics的同靶点药物推进至III期关键性临床试验阶段,正大天晴、亚盛医药等公司的在研产品处于临床I/II期阶段。

根据医药行业的普遍特点,医药产品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药品的研发需要经历从早期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药品上市审批等多个环节,研发周期受若干因素影响,药物潜力尚待后续临床试验验证,药品上市申请最终能否获批以及何时获批均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督促上海超阳药业按国家有关规定加快推进HP-002片临床试验,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45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6年8月12日下午2: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六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张军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0人,代表股份1,836,251,0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6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15,252,4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6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9人,代表股份1,020,998,5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909%。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6人,代表股份35,187,2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6人,代表股份35,187,2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03%。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00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选举辛平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2,612,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9%;反对3,589,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5%;弃权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549,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605%;反对3,589,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023%;弃权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3%。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00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148,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1%;反对3,053,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3%;弃权4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85,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840%;反对3,053,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90%;弃权4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0%。

3.00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150,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2%;反对3,052,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2%;弃权4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86,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889%;反对3,052,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42%;弃权4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李广新、李嘉慧

结论性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6-030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6年8月12日,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晓南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届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6-032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月荷路888号中信科移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8日

至2026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股票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26年5月1日、2026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87	信科移动	2026/8/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8月27日(上午09:00-11:00、下午13:30-16:3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8月27日16:3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月荷路888号中信科移动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股东会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月荷路888号中信科移动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694415

电子邮箱:ir@cictmobile.com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股票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6-048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基本情况

为满足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额合计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包含之前已审议尚未到期或未使用的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含融资租赁)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额度,可在下属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二)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二、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迅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迅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5年7月4日

法人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11幢201室

法定代表人:杨晶晶

注册资本:5,000万元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关联关系:上海迅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2.67	729.14
负债总额	365.99	322.06
净资产	346.68	407.07
营业收入	153.10	
利润总额	-453.32	-339.60
净利润	-453.32	-339.60

经核查,上海迅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授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保证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2026年7月31日至2031年7月31日

担保范围: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推进业务持续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布局与发展规划。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充分了解并掌控上述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决策、经营情况、信用状况和现金流向,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7,311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7,3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9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中庄路299号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
普通股股东人数	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2,957,1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2,957,1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27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2730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22,637,981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852,959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1,785,022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兵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陈小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956,975	99.9995	200	0.0005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张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743,198	99.5018	是
2.02	选举向文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743,293	99.5021	是
2.03	选举陈小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744,487	99.5048	是
2.04	选举杨一伍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742,986	99.5013	是
2.05	选举沈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743,196	99.5018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王嘉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743,172	99.5018	是
3.02	选举陈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743,079	99.5016	是
3.03	选举李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743,878	99.503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5,708,377	99.9964	200	0.0036	0	0.0000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张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94,600	96.2516	是
2.02	选举向文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94,695	96.2533	是
2.03	选举陈小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95,889	96.2742	是
2.04	选举杨一伍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94,388	96.2479	是
2.05	选举沈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94,598	96.2516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王嘉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94,574	96.2512	是
3.02	选举陈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94,481	96.2495	是
3.03	选举李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95,280	96.2635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议案已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姝雯、张芷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五名非独立董事及三名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